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理论实务研究 深化国际法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

——中国国际法学会2025年学术年会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及联合国成立80周年与国际法研讨会综述



□本报记者 高梅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系统部署了法治领域重点改革任务，并对涉外法治建设作出专门部署。近日，由中国国际法学会和大连海事大学联合主办、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国际法学会2025年学术年会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及联合国成立80周年与国际法研讨会在大连举行。来自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司法实务界的1200余名代表围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法、国际海洋法和极地法、国际气候变化法与国际环境法、国际刑法、全球治理中的国际私法问题、全球治理中的国际经济法问题、国际法的方法与教学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与交流。

明晰新时代国际法的地位与作用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国际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与会代表就新时代背景下国际法的地位、作用、未来发展方向等进行充分讨论。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强调，国际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国际法治是应对全球挑战的必由之路。要进一步强化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将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需求与国际法的创新发展紧密结合，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供更多“中国方案”。中国国际法学会应顺应高速发展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研究人工智能时代国际法教学、研究和实践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推动将技术治理的“中国理念”转化为国际规则的“中国贡献”。外交部条法司司长马新民强调，国际法在国际社会中的主要作用体现在维护国际秩序，构建稳定、合理、有序的国际关系；规范国际关系，为国际社会确立共同的行为规范和普遍道义标准；化解矛盾纠纷，为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提供机制安排等方面。他指出，中国始终拥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联合国权威，不断丰富发展联合国核心价值观，不断丰富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国际法体系和规则、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治理体系，对捍卫战后国际秩序作出了重大贡献。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于宁指出，目前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仍有提升空间，一是涉外经贸法律体系特别是对外投资领域立法需进一步完善；二是法律斗争工具箱需进一步丰富；三是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话语权需进一步提高；四是涉外法治人才队伍需进一步壮大。要加强与学界交流互动，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共同推动形成更好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李鸣表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互相尊重主权和

领土完整”强化了领土主权重要性，“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是相互尊重主权的应有之义，“平等互利”是主权平等在国际贸易中的细化，“和平共处”既是目的，又是手段。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杨泽伟认为，全球治理区域转向背景下，国际法的发展呈现国际法的虚无主义重新抬头、国际立法的碎片化现象更加明显、国际(准)司法机构的扩权形象日益凸显以及国际法规则制定权向区域性国际组织下沉等新趋势。中国应积极培育能与当前多边主义的国际法律秩序兼容的新理念、新原则和新规则，从制度建设、议程设置和规范扩散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中国在国际周边区域治理能力。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马忠法聚焦国际发展法进行探讨，指出国际发展法目前仍然面临国际条约规范的内容与其有效实施存在落差，促进发展与保护人权难以平衡等挑战。在人类对越来越多公共问题的时代背景下，应结合“全球发展倡议”的理念，从国际、区域和国家三个不同的层面采取措施，推动国际发展法健康发展。国际关系学院法律系教授王孔祥指出，我国在国家安全法域外适用立法方面已初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同时部分领域尚存在立法不完善、法律责任类型单一等问题，可借鉴国内外相关实践及经验，在重要立法中确立域外效力条款，通过理顺效力位阶和法律衔接等强化国家安全法域外适用，健全国家安全法实施机制，遵循主权原则、法治原则、对等原则、补充原则，推动构建跨国法律协调机制，从而推动完善我国国家安全法的域外适用。

强化网络空间与人工智能法律规制

强化网络空间与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制是国际社会共同面对的时代课题，也是与会代表重点关注的议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熊光清认为，AI算法透明度不仅是保障个人知情权、确保人类自主与社会公平的前提，更是实现算法问责、增强公众信任、促进AI技术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但是，AI算法透明度面临AI技术复杂性造成透明度原则实现困境、商业秘密保护与信息披露冲突、国际治理规则碎片化等诸多挑战。中国应积极参与全球AI算法透明度规则制定，推进双边和区域合作，完善国内立法体系，增强技术研发与国际标准制定能力，并妥善处理主权保护与域外适用的平衡问题。湖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居梦表示，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生成数据安全风险、衍生性技术安全等方面存在诸多风险。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策略应采取事前审查规划、事中监测治理、事后监督改进的手段，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促进监管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治理原则；推行伦理先行、敏捷治理、分类分级监管的治理体系；出台规范和标准共治，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进程；积极引导和响应联合国倡议，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构建。北京市顺义区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助理杨金玲认为，不仅要对网络犯罪活动水平有法可依的冲击，还要考验一国法治能力对平，更检验国际法治的运行效能。应凝聚共同体意识、健全专项法规、完善协作机制，探究行之有

效的国际刑事司法治理路径。中国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网络犯罪案件审查、法律监督、司法协作功能，建构网络犯罪证明体系框架，高质效办好涉外涉网案件，推进网络空间协同综合治理。

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与海洋权益保护

气候变化深刻影响着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和平乃至人类未来，如何从国际法层面参与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是与会代表关注的重点问题。山东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孙法柏提出，当前法律体系在处理环境损害的跨国责任、污染赔偿、预防性义务执行等方面面临挑战。国内与区域性气候诉讼的兴起，反向推动了国际环境法的规范革新。目前全球气候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已促使国际法学界重新审视国际环境法的基础理论与适用机制，在此背景下，构建更加前瞻、灵活、具备约束力与可执行性的国际环境法律体系，成为亟须回应的时代课题。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春林表示，勤勉尽责义务在国际环境法中地位最为突出，因为它不仅是国际环境法义务的源头，而且构成其体系支柱。与国际环境法发展相伴而生的是，勤勉尽责义务经历了深刻的规范性演进，其中包括内容的特定化、程序化、动态化和差别化，并进而发生重大的功能性变化，主要表现为从限制责任转向创设责任以及从维护国家利益转向保护全球环境，由此也成为国际责任特别是国际环境责任体系的基石。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刘冰玉认为，为有效规范投资者行为、推动东道国规制权与投资者利益保护间的平衡，在国际投资协定设置涉气候变化投资者义务条款具有正当性与必要性。应正确认识国际投资协定中投资者非约束性与约束性义务条款的交互关联，兼顾非约束性与约束性义务条款的共同适用，通过系统性优化国际投资协定，促进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制的统筹发展，从而进一步推动涉气候变化投资者义务的履行。

海洋环境治理是全球治理的重要领域。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袁雪表示，国际海运排放由于海运活动的流动性、影响范围的广泛性等特点持续在国际海洋治理议程中占据重要地位。当前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海运减排治理仍面临船舶温室气体的法律属性存在争议、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减排规则制定理念缺乏协同性等挑战。对此，中国应完善协同治理的国内政策立法、构建合理海运碳排放交易机制、促进《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的国内转化和实施，并加强与IMO的治理互动和国际合作，为国际海运减排协同治理贡献中国力量。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徐奇以2024年国际海洋法法庭气候变化咨询意见为切入点，探讨了在科学证据驱动下，严格勤勉义务的规范演进与实施路径。他表示，尽管勤勉义务的“严格性”标准具有坚实的法理基础，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依然面临着国际规则冲突、履约能力差异与司法审查模糊三重障碍。中国基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能力适配型严格框架”

的方案，并对科学证据的权威性和边界性进行规制，对全球气候治理具有重要启示。

在海洋权益保护方面，浙江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孙传香认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59条规定，法院之裁判除对于当事国及本案外，无拘束力。然而，在国际海洋司法与仲裁实践中，国际裁判机构作出的裁判对当事方以外的第三国存在效力溢出现象，在“当事国及本案”之外对第三国海洋权利产生重要影响。为避免国际裁判机构作出的裁判给自身海洋权利带来不利影响，第三国既可通过加入诉讼或仲裁来维护自身的海洋权利，也可单独提起诉讼或仲裁，或通过谈判以及发布单方面声明来维护海洋权利。

以实践为导向持续优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支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保障。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彭德雷指出，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需要进一步明确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属性和目标要求，与实务部门协同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不断完善涉外法治人才的实践体系、丰富拓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平台、充分发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国际区位优势、积极搭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海外实践平台，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陶建平立足司法实践探讨了涉外检察人才的培养路径，他表示，高素质涉外检察人才须具备坚定政治立场、复合业务功底、精通法律外语、具有国际视野，并建议完善人才培养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涉外检察资料中心；应深化人才培养路径及全周期培养模式，加强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协同，建立和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库，做好人才的“引进来”和“走出去”；应强化国际和区域组织间检察机关的交流互鉴；在办理涉外案件中增强检察人员国际规则的认知和运用，坚持实战实用为导向开展业务培训，以案件办理锤炼涉外检察精英。

在具体培养模式方面，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吕娜表示，“政产学研用”协同培养模式是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核心范式，是多元主体在政策引导下，通过机制创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实现教育与产业需求的动态适配。南亚东南亚地区与中国经贸往来密切，区域法律合作需求日益凸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要紧密结合区域法律体系特点及国家战略需求，通过“政产学研用”协同机制，精准对接区域法律服务需求，培养高质量的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青认为，传统高校单一培养模式已难以满足当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求，而教育联盟模式则整合政府、高校、企业、国际组织等多方资源，提出“目标—主体—资源—评价”四维协同框架，构建了分层培养体系与动态调整机制，其通过课程模块化共享、区块链学分互认、元宇宙虚拟教研室等技术赋能手段，缩短人才培养周期，给涉外法治人才供给链带来重构效应。

从先秦到明清，以文字诫勉官吏、以道德约束权力的文化传统绵延不绝，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官箴文化

汲取古代官箴文化智慧 滋养党风廉政与干部队伍建设



□王溯

“芒芒焉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民有寝庙，兽有茂草。各有攸处，德用不扰。在帝夷羿，冒于原兽，忘其国恤，而思其麇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兽臣司圉，敢告仆夫。”这段韵律铿锵、蕴含深邃哲理的文字，出自《左传·襄公四年》所记载的《虞人之箴》。

从字面意思来看，“箴”与“针”同，引中有刺病之意。《说文解字》将“箴”解释为“箴也”。作为一种文体，“箴”常用于撰写告诫、规劝之辞。“虞人”在周代是执掌山泽田猎的官员，《虞人之箴》实为执掌山泽田猎的官员向君王进献的箴言。他从大禹划分九州、开辟道路，百姓得以安居乐业，禽兽亦有丰茂栖息之所，人兽各安其处的和谐图景说起，又提出后羿沉迷田猎、荒废国事的反面案例，劝诫君王吸取历史教训，莫因贪图享乐而忽视治国安民的重任。《虞人之箴》言简意赅、生动形象，所蕴含的劝诫内容既易于理解，又极具感染力，其以箴文为载体、以治官劝诫为内核的创作模式，是中国传统官箴文化的一个缩影。从先秦到明清，这种以文字诫勉官吏、以道德约束权力的文化传统绵延不绝，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官箴文化。

官箴在治国实践中应运而生

若追溯官箴文化的源头，则早在部落联盟时期，黄帝便曾以箴言自诫：“余居民上，摇摇，恐夕不至朝。”(《古语谚》第九十九卷)夏商时期虽出现了“箴文”的雏形，但尚未形成“官箴”这一明确词语。至周代，以《虞人之箴》《大正箴》为代表，官箴形成完整的文体形态。“官箴”一词最早可追溯至《左传·襄公四年》：“昔周辛甲之为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阙。”西晋杜预注曰：

“阙，过也。使百官各为箴辞，戒王过”，即要求百官以箴言形式规诫君王过失。南朝文学理论家刘勰在其《文心雕龙·铭箴》中进一步阐述：“斯文之兴，盛于三代，夏商二箴，余句颇存。周之辛甲，百官箴阙，唯虞箴一篇，体义备焉。”点明“箴”起源于夏商周三代，并在当时极为盛行。

早期的官箴，本质上是“君王之箴”(亦称“箴君”)，是各职官立足自身职能，向君王进献的谏言或备忘。随着春秋战国时期礼崩乐坏，士卿世禄制逐渐瓦解，官箴体系开始登上历史舞台。至秦代，中央集权制度确立，君权不断强化、官吏队伍日益庞大，在此背景下，通过道德感化和舆论压力加强对官吏的管理成为客观需要，官箴也从“箴君”逐步发展为“箴官”与“箴君”并存，以“箴官”为主流的格局，真正意义上的官箴由此诞生。这种转变不仅是文体功能的演进，更是中国古代封建中央集权制度逐步完善的缩影。相较于法律条文，官箴的内容更为具体细致，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弥补法律的抽象性与原则性，尤其在官吏职业道德培养与专业技能提升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正因如此，官箴成为古代官员奉为主臬的行为准则。以现代视角审视，官箴则可被理解为“居官格言”“为官须知”，多以精练的箴言、隽永的格言或短小精悍的短文呈现，内容涵盖廉洁、勤政、公正、爱民等诸多领域。

官箴在岁月更迭中渐次丰赡

官箴的发展贯穿中国古代政治文化的演进历程，从先秦到明清，其内容、形式与影响力都在持续丰富与拓展。尤其是在汉代儒家思想确立正统地位后，官箴开始系统化发展，如西汉扬雄的《十二州箴》、东汉崔寔的《百官箴》等，就将廉洁、勤政、爱民等价值观融入劝诫之中。魏晋南北朝时期，佛道思想的融入使官箴内容更加多元，如梁武帝萧衍著《凡百箴》告诫群臣百官“事无大小，先当孰思”，即让官员在处理政务时保持内心的平静和理智，避免冲动行事。唐宋时

期，官箴制度日臻完善，科举制成为选官主流，官箴文化随之繁荣发展，大量官箴文献涌现，内容更加系统完备。如唐太宗的《帝范》和武则天的《臣轨》，宋代陈襄的《州县提纲》、李元弼的《作邑自箴》、吕本中的《官箴》等。以宋代吕本中的《官箴》为例，该书记开明义：“当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意即为官从政者务须清廉、慎权、勤政。吕本中提出“清慎勤”的为官之道，借以塑造官员品格、行为、思想，对后世影响深远。梁启超在其《新民说·论公德》中称：“近世官箴，最脍炙人口者三字，曰：清、慎、勤。”习近平总书记曾数次提及“清”“慎”“勤”。在主政浙江时，他曾在一次省委全会上引用吕本中这句话，强调领导干部要正确使用手中的权力，需要“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稳得住心神”“经得住考验”。

至元明清三代，中央集权进一步强化，对官员行为规范的要求更为严格，官箴文化也达到鼎盛，诞生了许多经典作品。从元代张养浩的《三事忠告》、叶留的《为政善事类》，到明代薛瑄的《从政录》、杨显的《牧鉴》、吕坤的《实政录》，再到清代陆陇其的《莅政摘要》、郑端的《政学录》、汪辉祖的《徒治药言》等，官箴内容更加务实、通俗，注重实操性，将“正己正人”“廉洁自律”等理念转化为具体行动指南。如明代吕坤的《实政录》详细介绍了赋税、刑狱等具体政务操作，清代徐椿的《牧令书》收录了历代州县治理经验，为当时官员施政实践提供了实用的参考。

纵观官箴的发展轨迹，可谓始终围绕“如何维护统治秩序”与“如何实现良政治理”展开，并呈现以下鲜明特征：一是形式从先秦时期的零散论述，逐步发展为系统的文本，成为官员教育的重要依托；二是内容从理论探讨走向实际应用，说教色彩减少而实用性增强；三是创作主体从早期的帝王与贵族时期，发展到唐宋士人自编官箴兴起，到明清时大量乡绅、学者编纂的官箴，创作主体日益多元化；四是创作主体的多元化推动传播对象的多元化，从最初面向朝廷中权官员，后逐步普及到地方官员乃至普通百

姓，官箴深刻影响着整个社会的道德风尚。

官箴在文明传承间历久弥新

概括而言，古代官箴主要以“廉、忠、勤、慎、仁”为核心，构建起廉以修身、忠以事君、勤以履职、慎以用权、仁以爱民的价值体系。这一体系涵括了古代为政者的道德准则与行为规范，不仅是个人的修养指南，更是维系封建王朝政治秩序的重要精神支柱。随着时代变迁，古代官箴所依存的制度环境与社会基础均发生根本性转变，其历史局限性也显而易见。例如，古代官箴以维护封建统治为目的，忠君思想贯穿始终，这与现代民主政治理念存在显著差异。但不可否认的是，古代官箴强调为政者应具备高尚的道德修养、培育官员责任意识、重视权力规范等思想理念与政治智慧，超越特定历史时期的局限，为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提供了宝贵的文化滋养与实践镜鉴。

习近平总书记就曾在重大报告和重要讲话中多次引用经典官箴，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和党的作风建设及党员干部教育指明方向。如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公生明，廉生威。’执法司法是否具有公信力，主要看两点，一是公正不公正，二是廉洁不廉洁。”这既是对政法干部的基本要求，更是对全体干部队伍寄予的深切期望与郑重嘱托。习近平总书记还引用宋代包拯《书端州郡斋壁》中的“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要求广大党员干部高度重视道德修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以清醒的头脑和坚定的信念抵御利益诱惑，全身心投入为人民服务的事业。在解决“两不惑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援引吕本中《官箴》中“处事不以聪明为先，而以尽心为急”，强调领导干部应将尽心尽责置于工作首位，积极践行“在其位、谋其政”的担当精神，面对工作任务不推诿、不懈怠，勇于攻坚克难。

从《虞人之箴》质朴的谏言，到《臣轨》《官



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陈锐：深研中国古代法律歌诀的现代价值



法律歌诀是指以记诵为目的，以法律条文、法律公理或格言等为内容，以韵文形式出现的诗歌、口诀、歌谣、顺口溜等，是中国古代律学中独特的优秀传统文化遗产。最早的法律歌诀出现在西汉时期的《急就篇》中，之后广泛散布于各种日用类书及律学作品中。到清代时，法律歌诀发展至顶峰，产生了为数比较成熟的专业性法律歌诀，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律学流派，即歌诀派。在其他法律文明中，虽出现过法律歌诀，但大多比较零散，中国古代囊括整个律典的律注型法律歌诀在世界范围内是独一无二的。中国古代法律歌诀在内容上虽已过时，但这种记诵、传播法律的文学形式在现代普法和法学教育中仍可以发挥巨大作用。对于中国古代法律歌诀，应本着“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精神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淑雯：明代继承纠纷“由情入法”的解决路径为构建中国特色多元解纷机制提供历史视角



中国古代，注重通过维护家庭伦理而构建社会秩序。对于在亲属伦理关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宗祧继承，明代统治者有效运用国家法律与家族规范共同进行规制与调整，并在“由情入法”过程中形成独特的多元解决机制。探讨明代宗祧继承纠纷的多元解决机制，在维护家庭伦理、促进社会和谐以及实现国家治理中发挥关键作用。研究表明，明代继承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结合国家法律与家族规范，形成独特的“由情入法”路径，其在情与法的关系中，情的占比在不同的救济层次中呈现出一种“U”形状态。此机制包括最低层次的社会救济、中间层次的诉讼救济、最高层次的诉讼救济和道德引导三种路径，通过灵活处理纠纷，既坚持了国家法律的权威性，也体现了家族规范的灵活性。明代的这一多元机制，不仅有效化解家庭继承纠纷，也对当代我国构建中国特色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提供重要的历史借鉴。

(以上依据《法学》《政法论坛》，张宁选辑)

箴》等历代官箴著作的系统构建，官箴文化承载着中华民族对理想政治的不懈追求。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度挖掘古代官箴文化中的优秀思想，从中汲取修身律己、崇德尚廉的思想养分，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权力观，提升道德修养，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例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精简会议活动”“厉行勤俭节约”等要求，本质上是对“廉以修身、俭以养德”传统官德修养的当代演绎。宋代包拯在《乞不用赃吏疏》中强调“廉者，民之表也；贪者，民之贼也”，明代徐元大编纂《官箴集要》将节俭列为为官箴的重要方面。这些历经千年沉淀的理念，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焕发新的生机。应通过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思想深处认同“清廉是福、贪欲是祸”，将“不敢腐”的震慑转化为“不想腐”的自觉。在务实勤政层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改进调查研究”“精简文件简报”等内容，传承了传统“务实勤政”理念，体现了传统官箴中“去繁就简、务实为民”的智慧。清代汪辉祖在《学治臆说》中提出“为政之道，以不扰为安，以不取为与，以不害为利”，强调官员应戒除形式主义、崇尚实干。这种务实精神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除文山会海、要求调研“身入更要心至”的要求高度契合，彰显了跨越时空的治理智慧传承。中央八项规定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作为核心导向，这与传统官箴“视民如伤”的民本思想一脉相承。《尚书》记载“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宋代朱熹在《四书章句集注》中提到“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这些理念深刻影响着历代政治实践。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调轻车简从、减少陪同、不安排群众迎送等，正是对这一传统的创新性发展，将民本思想转化为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的具体行动准则。

为充分发挥古代官箴文化的现代价值，需要将古代官箴中的优秀思想与现代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一方面，可将古代官箴文化融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剖析等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理解传统官德精髓；另一方面，利用全媒体传播矩阵开展宣传活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人民群众宣传古代官箴文化，营造崇廉尚洁的社会氛围，让古代官箴文化更好地在新时代绽放新活力。

(作者为检察日报社理论部二审编辑)